

正修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簡章

正修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 話：(07)735-8800 轉 1111 (教務處招生組)

傳 真：(07)731-0213

網 址：<http://visit.csu.edu.tw>

E-mail：rec@gcloud.csu.edu.tw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會報名採網路及現場登錄報名，僅完成網路登錄未上傳或寄送報名證明資料及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二、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不限系組報名，四技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 三、本會轉學招生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各系組各 1 名，具退伍軍人身分之報名學生成績為退伍軍人加分後成績及未享加分優待之成績二種，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選志願之一般生錄取標準（即分發時尚未額滿之系組）方可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未於外加名額錄取者，得以未享加分優待之總成績與一般生比序，於一般生名額中分發（含備取生遞補登記分發）。
- 四、本會總成績僅採計歷年成績一項，不另舉行考試及面試，報名時須上傳或郵寄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否則將無法分發，請參閱本簡章第 10 頁。
- 五、本會錄取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報名學生依名次之前後順序分發至各系組額滿為止，報名學生可自由選擇其報名類別（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但不得跨類別分發。
- 六、正修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會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7-7310203 教務處招生組】。(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報名學生資格審查、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目 錄

壹、 重要日程表	1
貳、 招生系組	2
參、 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6
肆、 網路報名	9
伍、 現場登錄報名	10
陸、 報名資格審查、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10
柒、 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11
捌、 錄取生註冊	12
玖、 申訴辦法	12
壹拾、 其他	12
【附錄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3
【附錄二】 現場報名基本資料表	15
【附錄三】 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16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日 程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6.6.12 (星期一) 起	
網路報名	106.6.12 (星期一) ~ 106.7.4 (星期二)	
現場登錄報名	106.7.5 (星期三) ~ 106.7.6 (星期四)	
報名資格及成績查詢	106.7.11 (星期二) 10:00 起	報名網站查詢
報名資格及成績複查	106.7.11 (星期二) 10:00 起至 15: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
寄發登記分發通知	106.7.12 (星期三)	16:00 本會網站提供登記分發梯次及名次查詢
現場登記分發	106.7.15 (星期六)	

貳、招生系組

※各系(組)招收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會少於初估名額。各系組實際招收名額，於分發前 3 日公布，以當時實際缺額計算。(本次轉學招生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各系組為 1 名，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選志願之一般生錄取標準方可錄取)

一、四技二年級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系組	部別	初估名額	報名系組(學程)限制
4201	不分類	0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工程技術組	日間部	2	1. 不限系科(組)、學程報名。 2. 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02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空間資訊組	日間部	3	
		03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進修部	10	
		04	電子工程系微電子組	日間部	12	
		05	電子工程系綠能科技應用組	日間部	2	
		06	電子工程系	進修部	4	
		07	機械工程系精密製造技術組	日間部	4	
		08	機械工程系設計製造組	日間部	4	
		09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日間部	7	
		10	機械工程系	進修部	1	
		11	電機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日間部	7	
		12	電機工程系產業技術組	日間部	3	
		13	電機工程系光電組	日間部	6	
		14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8	
		1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	日間部	6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日間部	15	
		1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進修部	1	
		18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日間部	1	
		19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日間部	5	
		2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15	
		21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15	
		22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	12	
		23	國際企業系國際貿易組	日間部	8	
		24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日間部	15	
		25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進修部	7	
		26	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組	日間部	2	
		27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日間部	10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系組	部別	初估名額	報名系組(學程)限制
4201	不分類	28	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組	日間部	10	1. 不限系科(組)、學程報名。 2. 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29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15	
		30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日間部	2	
		31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日間部	1	
		32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12	
		33	金融管理系金融行銷組	日間部	15	
		34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日間部	15	
		35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進修部	8	
		36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妝品科技組	日間部	13	
		37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時尚彩妝組	日間部	16	
		38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進修部	15	
		39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日間部	9	
		40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日間部	7	
		41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6	
		4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日間部	1	
		4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進修部	15	
		44	應用外語系商務英語組	日間部	15	
		45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日間部	2	
		46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進修部	6	
		47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2	
		48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進修部	3	
		49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日間部	1	
		50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日間部	10	
		51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進修部	10	
		52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進修部	1	
		53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應用設計組	日間部	2	
		54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設計行銷組	日間部	10	
		55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進修部	15	
56	餐飲管理系	日間部	2			
57	餐飲管理系	進修部	1			

二、四技三年級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報名系組(學程)限制
4301	工業類	0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工程技術組	日間部	2	1.限工業類相關系組報名。 2.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3.本校各系網站皆有公告各系課程相關資訊，報名前可先行至網站查詢可抵免及應補修之課程。
		02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空間資訊組	日間部	1	
		03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進修部	6	
		04	電子工程系微電子組	日間部	8	
		05	電子工程系綠能科技應用組	日間部	2	
		06	電子工程系光電組	日間部	5	
		07	電子工程系	進修部	1	
		08	機械工程系精密製造技術組	日間部	5	
		09	機械工程系設計製造組	日間部	2	
		10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日間部	3	
		11	機械工程系	進修部	8	
		12	電機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日間部	3	
		13	電機工程系產業技術組	日間部	2	
		14	電機工程系光電組	日間部	10	
		15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4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	日間部	2	
		1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日間部	3	
		1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進修部	2	
		19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日間部	2	
		2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日間部	8	
		2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8	
		22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3	
		23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	12	
4302	人文及商管類	01	國際企業系國際貿易組	日間部	2	1.限工業類以外各系組報名。 2.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3.本校各系網站皆有公告各系課程相關資訊，報名前可先行至網站查詢可抵免及應補修之課程。
		02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日間部	4	
		03	國際企業系國際經營組	日間部	4	
		04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進修部	8	
		05	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組	日間部	4	
		06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日間部	3	
		07	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組	日間部	8	

類別代碼	招生類別	志願編號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報名系組(學程)限制
4302	人文及商管類	08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14	1.限工業類以外各系組報名。 2.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3.本校各系網站皆有公告各系課程相關資訊，報名前可先行至網站查詢可抵免及應補修之課程。
		09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日間部	8	
		10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日間部	4	
		11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15	
		12	金融管理系金融行銷組	日間部	3	
		13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日間部	2	
		14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進修部	3	
		15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妝品科技組	日間部	2	
		16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時尚彩妝組	日間部	2	
		17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進修部	15	
		1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日間部	2	
		1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進修部	15	
		20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日間部	5	
		21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日間部	4	
		22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5	
		23	應用外語系商務英語組	日間部	2	
		24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日間部	4	
		25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進修部	8	
		26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3	
		27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進修部	4	
		28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日間部	3	
		29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日間部	2	
		30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進修部	12	
		31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進修部	5	
		32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應用設計組	日間部	2	
		33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設計行銷組	日間部	3	
		34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進修部	12	
		35	餐飲管理系	日間部	3	
		36	餐飲管理系	進修部	8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一、報名資格（轉學前修業狀況計算至 105 學年第 2 學期止）

報名年級	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四技三年級上學期
轉學前修業狀況	1. 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專科畢業生或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1. 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2. 專科畢業生或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報名系組限制	不限系組	限報名相同 或性質相近系組(學程)
應繳驗證件影本	1. 在校生：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 2.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 3.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 4.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5.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請參閱備註)	
備註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名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組(學程)：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名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3.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名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名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得報名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組(學程)。	

三、報名限制

轉學前修業狀況		限制規定
1	未修滿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專及五專未修滿修業年限之肄業生不得報名
2	開除學籍者	不得報名
3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不得報名
4	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之本校學生	不得報名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名及就讀應由報名學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報名學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五、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六、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七、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106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交「退伍日期證明書」及軍人補給證影本,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偽造或不實(包括無法於**106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現役軍人參加進修部轉學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一)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二)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三)將軍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八、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九、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十、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十一、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持有以下證明: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十二、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十三、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四、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十五、凡以特種身分報名之報名學生（退伍軍人及專科畢（肄）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須於報名時上傳或郵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報名學生規定辦理，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報名，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及須備證件：（具多重身分之學生，僅得擇一申請優待）

（一）退伍軍人（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1.成績優待標準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2.報名應上傳或郵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述各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退伍日期之計算

- (1) 未滿 1 年：105.7.7(含)~106.7.6
- (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04.7.7(含)~105.7.6
- (3)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03.7.7(含)~104.7.6
- (4) 3 年以上，未滿 5 年：101.7.7(含)~103.7.6

4.凡退伍五年以上(101 年 7 月 6 日前退伍)或曾以本項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項優待。

（二）專科畢（肄）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13~14 頁【附錄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二十條規定者，報名本校轉學招生時，

得予加計原始總分百分之十，報名應上傳或郵寄運動成績證明。

十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肆、網路報名

一、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網路報名時間，106年6月12日上午10:00至106年7月4日下午17:00，至本校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visit.csu.edu.tw>）並選擇報名證明文件繳件方式。

二、繳交報名證明文件

（一）電子檔上傳

1. 在校生：學生證(須蓋本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
 2.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
 3.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
 4.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畢業證書及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
 5.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同等學力證明及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
- ※ 報名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則另須檢附轉學前之成績單影本，且不計算重複修習之學期數。
6. 其他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種生證明等。
 7.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1)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分項製成圖檔或PDF檔案，最多上傳7個檔案。
 - (2) 限制上傳檔案類型：(JPG, JPEG, GIF, PNG 及 PDF)。
 - (3)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0 MB為限。
 - (4) 上傳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即無法修改。
 8. 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
 9.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106年7月4日(二)17:00前確認送出，未確認網路報名程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紙本郵寄

請先於本校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於106年7月4日前將報名證明文件影本寄交本校。報名證明文件逾期未郵寄者，請於106年7月5日(星期二)至106年7月6日(星期四)之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現場登錄報名地點繳交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交報名費：

- （一）登錄上傳資料完成後可下載列印報名費繳費單至各收款單位繳費。
- （二）報名費用普通身分學生新台幣800元整，中低收入戶新台幣320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上傳或郵寄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報名學生。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學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

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報名學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伍、現場登錄報名

一、日期：106年7月5日(星期三)及106年7月6日(星期四)

二、時間：上午9:00~12:00、下午13:30~15:30

三、報名地點：本校綜合大樓3樓教務處招生組，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且有專人協助輸入報名資料。

四、請報名學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一)現場報名基本資料表(簡章第15頁附錄二)，已登錄報名資料者免繳。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必繳)

(四)報名費：請以現金繳款。

(五)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七)其他

陸、報名資格審查、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本校收到報名學生所上傳或郵寄之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報名學生之報名資格及特種加分身分，資格符合者，始進行歷年成績單評分，未上傳或郵寄歷年成績單者將無法分發。

一、成績採計

本會總成績採計歷年成績一項，不另舉行考試及面試。以大學四年制學歷報名四技二年級者，採計大學第一學期成績；以大學四年制學歷報名四技三年級者，採計大學前三學期成績；以專科畢業生資格報名四技二年級者，二專採計第一學期成績、五專採計專科四年級第一學期成績；以專科畢業生資格報名四技三年級者，二專採計前三學期成績、五專採計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第一學期成績；以其他同等學歷報名者，總成績由本會認定。總成績以各學期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報名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則另須檢附轉學前之成績單，且不計算重複修習之學期數)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本會總成績計算方式以報名年級採計之各學期學業成績乘各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所得加總後除各學期實際修習學分總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若學業成績未採百分制者，請採現場登錄報名方式報名，其成績之計算由本會認定。

三、成績核計範例

以四技三年級為例：某生第1學期修習24學分，學期成績為80.5分、第2學期修習21學分，學期成績為82.7分、第3學期修習18學分，學期成績為82.2分，則甲生總成績為 $(24 \times 80.5 + 21 \times 82.7 + 18 \times 82.2) \div (24 + 21 + 18) = 81.72$ 。

四、報名資格及成績查詢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五、報名資格及成績複查

報名學生對報名資格或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6年7月11日(星期二)10:00起至15:00止，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106年7月12日(星期三)16:00於報名網站查詢，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柒、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一、登記分發通知單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寄發登記分發通知單,當天下午16:00於本會網站提供登記分發梯次及名次查詢。凡未收到登記分發通知單者,可於7月14日上午8:30至16:00,攜帶身分證件至正修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綜合大樓3樓)申請補發。無法至本會辦理補發者,可先於本會網站查詢成績,並詳閱本會公告之登記分發注意事項,於登記分發當天至報到現場辦理補發。

二、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訂於106年7月15日(星期六)於正修科技大學舉行。

三、報名學生因故無法親自前來,可自行填寫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16頁附錄三),且備齊證件,交由受委託人前來辦理,惟因證件不齊、資格不符或分發造成之後果一律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四、大學部各系組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各為1名,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選志願之一般生錄取標準(即分發時尚未額滿之系組(學程))方可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未於外加名額錄取者,得以未享加分優待之總成績與一般生比序,於一般生名額中分發。

五、登記分發報到程序:

(一) 登記

憑「登記分發通知單」辦理登記,入場後應按規定就座(報名學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若因逾時喪失分發錄取機會,報名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二) 分發

1. 本會係按報名學生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依名次前後順序予以分發。若總成績相同時,以修習學分總數較多者優先排名。
2. 接受分發:報名學生可自由選擇其報名類別尚未額滿之系組(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但不得跨類別分發。
3. 已接受分發錄取的報名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4. 因故未能於規定梯次報到的報名學生,於該梯次報到作業結束後仍可報到,但不得要求先行進場參加到達時正在登記分發的梯次,須於該梯次相關作業結束後,始可於下一梯次進場接受分發。

(三) 報到

1. 分發錄取報名學生至報到櫃檯辦理報到。
2. 在校生應繳交含本學期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休學生應繳交休學證明書正本(須附有成績單正本);退學生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須附有成績單正本);專科或大學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報名者應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無法備齊學力文件者,可於錄取志願單切結書欄中簽名,並依本校規定時間補繳。
3. 領取註冊資料。

六、本會登記分發至各系組額滿後即結束登記分發,屆時不論是否已辦妥登記手續,均不再分發。

七、錄取之報名學生,註冊時應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因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八、報名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捌、錄取生註冊

錄取生應依照本校註冊通知單內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登記。

玖、申訴辦法

- 一、報名學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報名學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該情事發生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報名學生申訴書應詳載報名學生姓名、報名編號、報名類別及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壹拾、其他

-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報名學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 二、報名學生對轉學招生各階段（報名、分發等）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 三、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節錄）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二】現場報名基本資料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報名基本資料表

一般生 特種生：退伍軍人
專科畢(肄)業運動績優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							
手 機								
E-mail 信箱								
通 訊 地 址	□□□							
家 長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關 係	電 話 ()						
		手 機						
報 名 學 制 、 年 級 、 類 別 及 代 碼	<input type="checkbox"/> 4201 四技二年級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4301 四技三年級工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4302 四技三年級人文及商管類							
修 習 學 分 數 及 成 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學業成績	修習學分數	學業成績	修習學分數	學業成績	修習學分數	學業成績	修習學分數
報 名 資 格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年 月畢業							
	原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科)： ，修滿 年級，第 學期							

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茲因 _____ ，
無法於登記分發報到當日親自辦理相關事宜，特委託 _____ 君
代本人辦理，其所為等同本人所做，倘有證件不齊、資格不符或分發造成
之後果等，一律由本人自行負責。

委託人：

蓋章：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

蓋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